

# Leeport

##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及選定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7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已建議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派發予股東，惟股東將有權選擇就該等股息之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方式收取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截至及包括記錄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以股代息建議須待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之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預計中期股息單及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額	3	445,209	363,563
銷貨成本	5	(345,116)	(279,802)
毛利		100,093	83,761
其他收益，淨額	4	6,260	7,196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公平值 資產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		—	2,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16,005)	(16,449)
行政費用	5	(57,281)	(49,509)
經營溢利		33,067	27,086
融資成本		(5,278)	(2,0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789	25,080
所得稅支出	6	(2,242)	(1,604)
本期間溢利		25,547	23,476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096	22,530
少數股東權益		451	946
		25,547	23,476
股息	7	15,291	14,247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	8	12.31港仙	11.13港仙
— 攤薄	8	無	11.1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165	74,557
租賃土地		34,260	34,462
		<u>112,425</u>	<u>109,0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376	162,3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38,110	219,61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062	23,803
衍生金融工具	9	503	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5,067	70,7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753	32,256
		<u>538,871</u>	<u>509,400</u>
<b>資產總值</b>		<u><u>651,296</u></u>	<u><u>618,419</u></u>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388	20,388
其他儲備		50,992	50,449
保留盈利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5,291	18,349
其他		124,752	114,456
		<u>211,423</u>	<u>203,642</u>
少數股東權益		7,958	7,507
<b>股權總值</b>		<u>219,381</u>	<u>211,149</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36	7,187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138,391	116,2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8,063	49,682
衍生金融工具	9	17	368
稅項		2,442	1,763
借貸	12	226,066	232,037
		<u>424,979</u>	<u>400,083</u>
負債總額		<u>431,915</u>	<u>407,270</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651,296</u>	<u>618,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892</u>	<u>109,3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6,317</u>	<u>218,33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採用該等與其業務相關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以上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已頒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下的重列法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4</sup>

-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分類資料

####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工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華民國(「台灣」)及澳門。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236,443</u>	<u>153,876</u>	<u>54,890</u>	<u>445,209</u>
分類業績	<u>21,391</u>	<u>9,531</u>	<u>2,145</u>	<u>33,067</u>
融資成本				(5,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789</u>
所得稅支出				<u>(2,242)</u>
期內溢利				<u>25,547</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額	<u>172,498</u>	<u>165,035</u>	<u>26,030</u>	<u>363,563</u>
分類業績	<u>15,707</u>	<u>11,348</u>	<u>31</u>	<u>27,086</u>
融資成本				(2,0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5,080</u>
所得稅支出				<u>(1,604)</u>
期內溢利				<u>23,476</u>

####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整段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 公平價值盈利(已變現及未變現)	163	—
利息收入	489	304
投資收入	652	304
服務收入	4,893	3,072
佣金收入	433	3,249
其他收入	282	571
	<u>6,260</u>	<u>7,196</u>

####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內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11	3,096
租賃土地攤銷	223	193
滯銷存貨撥備	1,412	677
呆壞賬撥備／(收回呆壞賬)	464	(1,1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4,982	32,240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海外溢利的稅項已就本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390	1,913
— 海外稅項	3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	(225)
遞延所得稅	(170)	(84)
	<u>2,242</u>	<u>1,604</u>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零五年：7港仙)	<u>15,291</u>	<u>14,247</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此宣派股息並不反映作應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3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3,880,000股(二零零五年：202,397,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2,711,000股，加上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4,000股計算。

##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u>503</u>	<u>(1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u>691</u>	<u>(368)</u>

##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1,772	119,318
1至3個月	36,965	68,675
4至6個月	28,663	11,621
7至12個月	17,212	17,707
12個月以上	20,094	8,428
	<u>244,706</u>	<u>225,749</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596)</u>	<u>(6,132)</u>
	<u>238,110</u>	<u>219,617</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可享有較長還款期(約180日)。

##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02,058	82,536
1至3個月	30,569	29,676
4至6個月	5,436	3,352
7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328	669
	<u>138,391</u>	<u>116,233</u>

## 12. 借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5,156	429
抵押借貸	12,884	12,449
信託收據貸款	125,961	155,846
銀行貸款	82,065	63,313
借貸總額	<u>226,066</u>	<u>232,037</u>

## 13.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388</u>	<u>20,388</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擬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額為445,2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563,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2.5%。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5,0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53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11.4%。於二零零五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款項2,087,000港元(經就少數權益208,700港元作出調整後，淨額為1,878,3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之此項一次性盈利後，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升21.5%。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中國經濟經歷重大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9%、工業生產增長率為17.7%及出口增長率為25.2%。至於香港，經濟仍然強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上升6.6%。

多個與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相關之行業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達致重大增長。舉例而言，汽車之產量為3,600,000架，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28.9%。相比起二零零五年同期，手機之產量增加64.2%，而個人電腦之產量則增加34.0%。至於機床，首六個月之進口值為33.6億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4.0%。

就地區分類而言，來自中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額53.1%（二零零五年：47.4%）；來自香港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額34.6%（二零零五年：45.4%）及來自東南亞之銷售額佔本集團之銷售額12.3%（二零零五年：7.2%）。本集團來自中國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加37.1%。本集團來自香港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6.8%。東南亞地區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表現出眾，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達致增長率110.9%。

基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中國製造電子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之電子設備業務出現重大增長，達235.6%。切割工具持續去年出眾之表現，增長率為38.8%。

自二零零五年初起，全球經濟已持續改善。全球對製造設備之需求保持強勁，尤其是日本及歐洲。本集團因此面臨主要供應商延長交貨期之問題，正影響機床及測量儀器之表現。機床業務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僅達致增長率2.8%，而測量儀器業務之銷售額則稍微減少3.8%。

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本集團業務之最大客戶群為模具業，佔本集團銷售額28.2%。電子業為本集團之第二大客戶群，佔本集團銷售額24.5%。金屬零件為本集團之第三大客戶群，佔本集團銷售額16.5%。其他主要銷售來自汽車業、家用電器業、工業機械製造商及通訊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銷售額之22.5%。此與去年同期之平均毛利率非常接近，即銷售額之23.0%。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銀行貸款融資成本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為5,2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6,000港元），即較二零零五年同期高163.1%。基於本集團供應商延長交貨期，若干業務部門須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對快速交貨之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結餘淨額為189,376,000港元，即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淨額高16.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4,5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存貨結餘增加27,068,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結餘增加18,493,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結餘增加2,259,000港元。此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結餘增加22,15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結餘增加8,38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7（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期內之資本開支為8,539,000港元及派發二零零五年之末期股息18,3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減少5,97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6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95,650,000港元，其中311,025,000港元經已動用。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我們相信中國及香港之整體經濟形勢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將持續強勁。

於二零零六年全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約為10.2%，而香港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約為5.0%。

本集團之電子設備及切割工具業務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持續向好。機床及測量工具之業務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全年達致溫和增長。本集團預計東南亞業務將於全年表現出色及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機床業務將透過增添新產品作出擴充，而本集團將進一步於東南亞國家擴充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利用資訊科技銷售管理系統、持續內部培訓及推廣交叉銷售功能提升銷售隊伍之能力。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形象及產品之市場推廣。自深圳先進製造技術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開幕以來，透過推廣客戶到訪及技術研討會已提升力豐於市場之形象。此外，透過於中國、香港及歐洲之傳媒及商貿雜誌進行市場推廣，亦已提升外界對力豐名聲及本集團業務之認可。本集團預計力豐之市場定位將因此而顯得更強勁。

財務上，本集團致力透過改善現金流量管理及減低借貸水平而減輕融資成本之負擔。本集團已訂下目標，於二零零六年底減低存貨、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水平。鑑於中國及香港之強勁經濟，相信本集團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全年達致合理增長。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54名(二零零五年：410名)僱員，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209名，中國僱員數目為311名，亞洲區其他辦事處之僱員數目為34名。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學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及酌情花紅。

##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64,89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29,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約有9,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收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本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達43,1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922,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既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符合守則，尤其是守則項下之董事退任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認為，雖然李修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但本公司經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仕組成之董事會運作及由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本公司因此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別查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規定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而編製及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bert Mearns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